

壽險

■遠雄人壽新薔薇女性終身保險（A、B、C型）

核准文號：民國 91年11月06日 台財保字第0910751206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104年08月04日 依104.0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系統性紅斑狼瘡醫療保險金、妊娠期特定併發症醫療保險金、生育保險金、乳癌乳房重建保險金、先天性重大殘缺保險金、早產兒醫療保險金

商品類別	終身壽險+健康保險；不分紅保險單	
商品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婦女專屬保單，照顧自己，保障未來。 2. 嬰兒早產及先天性重大殘缺時領回保險金給予完善照顧。 3. 每次生育即享有生育保險金不限胎數。 4. 提供乳癌重建保險金，以恢復正常生活。 5. 提供特定手術（含剖腹產）、系統性紅斑狼瘡、妊娠期特定併發症等醫療保險金。 	
給付內容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婦女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完全殘廢）者，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如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大於「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時，依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給付。 繳費期間內身故（或完全殘廢）者，按日數比例退還當期已繳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 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終止。
	2. 生存保險金	A型：無。 B型：被保險婦女於繳費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契約仍有效者，按保險金額給付。 C型：被保險婦女於60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時，且契約仍有效者，按保險金額給付。
	3. 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婦女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始懷孕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或於生效日起三十日以後的有效期間罹患疾病，並因該傷害或疾病接受保單契約條款附表（特定手術項目及給付比例）所列之特定手術治療時，按保險金額乘以附表（特定手術項目及給付比例）之比例給付「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僅按百分比例較高之項目給付本項保險金。

給付內容	4. 系統性紅斑狼瘡醫療保險金	<p>被保險婦女於本契約生效日起三十日以後的有效期間罹患「系統性紅斑狼瘡」時，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給付「系統性紅斑狼瘡醫療保險金」。</p> <p>本項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p>
	5. 妊娠期特定併發症醫療保險金	<p>被保險婦女於本契約生效日起三十日以後的有效期間始懷孕，如經診斷罹患子癇、子癇前症、子宮外孕或妊娠毒血症時，按保險金額乘以保單契約條款表列之比例給付「妊娠期特定併發症醫療保險金」。於保險年齡年滿四十五歲時以後始懷孕時，則不給付本項保險金。</p>
	6. 生育保險金	<p>被保險婦女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始懷孕，且於第十保單年度屆滿前的有效期間內分娩者，依分娩之嬰兒數每名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給付「生育保險金」。</p> <p>如分娩之胎兒為死產時，以妊娠達一百九十六日（含）以上者為限，比照前項規定給付本項保險金。</p> <p>被保險婦女於第十保單年度屆滿時仍生存且契約仍有效者，如本項保險金之累積給付金額未達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時，應給付其差額。</p>
	7. 乳癌乳房重建保險金	<p>被保險婦女於本契約生效日起三十日以後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乳癌，並接受乳房重建手術，每一側之乳房重建手術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點五給付「乳癌乳房重建保險金」。本項保險金每側以給付一次為限。</p>
	8. 先天性重大殘缺保險金	<p>被保險嬰兒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出生且於出生後九十日（含）內經診斷確定罹患「先天性重大殘缺」，且契約仍有效時，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先天性重大殘缺保險金」。如繼續生存滿九十天以上時，再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先天性重大殘缺保險金」。</p> <p>被保險嬰兒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出生且於出生九十日以後始診斷確定罹患「先天性重大殘缺」，且契約仍有效時，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壹次給付「先天性重大殘缺保險金」。</p> <p>但被保險婦女於保險年齡年滿四十五歲以後所分娩生產之嬰兒或被保險嬰兒於保險年齡年滿七歲以後始診斷確定罹患「先天性重大殘缺」時，則不給付本項保險金。</p> <p>本項保險金每一被保險嬰兒最高給付以保險金額百分之二十為限。</p>
	9. 早產兒醫療保險金	<p>被保險嬰兒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出生且符合保單契約條款「早產兒」定義時，如經「專科醫師」診斷，需住進保溫箱內治療者，且契約仍有效時，按保險金額的千分之一乘以實際住進保溫箱日數後，給付「早產兒醫療保險金」。</p> <p>但被保險婦女於保險年齡年滿四十五歲以後所分娩生產之嬰兒，則不給付本項保險金。</p> <p>本項保險金每一被保險嬰兒最高給付實際住進保溫箱日數以三百六十五天為限。</p>

投保規定	1. 投保年齡	A、B型：15 足歲至 55 歲。 C 型：15 足歲至 50 歲；且繳費期滿不得超過 60 歲。
	2. 繳費年期	10、15、20 年期。
	3. 繳 別	年、半年、季、月繳。
	4. 保額限制	最低承保金額：10 萬 累計最高承保金額：500 萬。
	5. 其餘規定	比照現行投保規則；如有修訂部份，以更新之投保規則為準。
<p>◎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系統性紅斑狼瘡醫療保險金、妊娠期特定併發症醫療保險金、乳癌乳房重建保險金之等待期間為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之等待期間不受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限制，詳請參閱契約條款。</p>		
<p>◎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p>		
<p>◎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p>		
<p>◎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p>		
<p>◎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24%，最低 20%；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p>		
<p>◎依據「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被保險人性別，並至少以三個主要年齡為代表年齡計算之保單成本分析數值，詳本公司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說明文件。</p>		
<p>◎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公司官網（www.fglife.com.tw）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p>		